

审美音乐教育哲学视角下幼儿教师音乐教学观念的重构

韦 斌

桂林师范学院音乐学院 广西桂林

【摘要】当前幼儿音乐教育普遍存在重技能轻体验的倾向，幼儿教师的音乐教学观念亟待反思与重构。本文以审美音乐教育哲学为理论视角，剖析了幼儿教师在教学目标、内容选择与教学方法上偏离审美本质的现实表现，阐明了审美体验、审美能力与审美回应对幼儿音乐教育中的核心价值，并提出了从技能达成走向审美体验、从单一曲目走向多元审美、从被动模仿走向主动体验的重构路径。研究认为，幼儿音乐教育的本质是审美教育，教师教学观念的转变是其回归育人本真的关键。

【关键词】幼儿教师；音乐教学观念；教学重构；审美体验

【收稿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出刊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DOI】10.12208/j.ije.20260110

Reconstruction of preschool teachers' music teaching concep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esthetic music education philosophy

Bin Wei

School of Music, Guilin Normal College, Guilin, Guangxi

【Abstract】Currently, preschool music education generally exhibits a tendency to emphasize skills over experience, calling for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preschool teachers' music teaching conceptions. Taking aesthetic music education philosophy as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actical manifestations of preschool teachers' deviations from the aesthetic essence in teaching objectives, content selection, and teaching methods. It clarifies the core values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aesthetic ability, and aesthetic response in preschool music education, and proposes reconstruction paths from skill achievement to aesthetic experience, from single repertoire to diverse aesthetics, and from passive imitation to active engagement. The study holds that the essence of preschool music education is aesthetic educ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eachers' teaching conceptions is the key to returning education to its authentic humanistic value.

【Keywords】Preschool teachers; Music teaching conceptions; Teaching reconstruction; Aesthetic experience

在当前的幼儿音乐教育实践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音乐活动日益呈现出“技术化”与“表演化”的倾向。许多教师将音乐教学简化为歌曲演唱的音准纠正、舞蹈动作的整齐划一或节奏型的机械重复，课堂教学虽有热闹的景象，却鲜少关注幼儿是否在音乐中获得了真实的审美体验。这种“重技能、轻体验”的教学倾向，折射出幼儿教师对音乐教育本质理解的深层偏差：当音乐教育被等同于技艺传授而非审美熏陶，幼儿便失去了在音乐中获得情感滋养与心灵成长的机会^[1]。以贝内特·雷默为代表的审美音乐教育哲学主张，音乐教育的本质由音乐审美的本质决定，目标是培养学习者对审美品质的感知能力，获得深刻审美体验^[2]。该理论为审视幼儿教师音乐教学观念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框架。

1 幼儿教师音乐教学观念的偏差表现

1.1 目标取向的偏差——从“审美体验”滑向“技能达成”

当前幼儿园音乐教学目标的设定普遍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倾向。教师往往将“幼儿能完整演唱歌曲”“能准确完成律动动作”作为首要目标，而对幼儿在活动中是否产生情感共鸣、是否展开审美想象、是否形成个性化审美理解，则缺乏充分关注与系统评价^[3]。这种目标取向将音乐教学压缩为可量化的任务完成，音乐本身丰富的情感内涵和审美意蕴被遮蔽。

1.2 内容选择的窄化——从“审美熏陶”滑向“教学便利”

在教学内容选择上，不少教师倾向于选取旋律简单、节奏规整、易于教学的曲目，而对作品是否具有审

美价值、能否唤起幼儿情感体验考虑不足^[4]。“便利性优先”的标准导致幼儿接触的音乐类型单一、风格趋同,难以拓展审美视野。教学内容的设计也往往围绕技能递进展开,很少从审美体验的逻辑出发,引导幼儿逐步感受音乐作品的情感力量。

1.3 教学方法的固化——从“主动体验”滑向“被动模仿”

“教师示范、幼儿模仿”仍是当前最常见的教学模式。教师播放音乐,幼儿跟随做动作;教师演唱一句,幼儿跟唱一句。在这种“高控”的教学氛围中,幼儿缺少自主感受音乐、自由表达情感的空间。审美体验本质上是主体性的精神活动,需要个体主动感知、想象与共鸣,而非被动接受指令并做出标准化反应。方法上的固化使幼儿的音乐学习停留于浅层模仿,难以触及审美体验的深层维度。

2 审美音乐教育哲学的核心内涵与教育意蕴

2.1 审美体验:音乐教育本体价值的回归

“以审美为核心”,将音乐视为“人类情感的符号形式”。音乐教育的首要价值不在于教会多少技能,而在于培养感受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这一观点为重新定义幼儿音乐教育的本质提供了根本依据——幼儿音乐教育首先应当是审美教育,其次才是技能教育。

2.2 审美能力:幼儿音乐教育的目标指向

审美音乐教育哲学主张,教育目标是培养学习者对音乐审美品质的感知能力,使其能够作出审美回应并获得审美体验。对于幼儿而言,这一目标具有独特的年龄适宜性:幼儿期审美感受以直觉性、情感性和整体性为特征,无需复杂分析工具即可对旋律美、节奏美和音色美产生直接感受。因此,幼儿音乐教育不应过早指向专业化技能训练,而应顺应审美心理发展规律,以丰富审美体验、培养审美感知为核心追求。

2.3 审美回应:幼儿音乐教学的方法论启示

审美音乐教育哲学强调“审美观察与审美反应的结合”,这启示我们:幼儿音乐教学不应是单向的“教”与“学”,而应是在教师引导下幼儿主动感知、自主表达、积极回应的过程。教师的作用不是将标准理解强加给幼儿,而是创设审美情境、提供感受机会,并鼓励幼儿以独特方式对音乐作出回应——这种回应可以是身体律动、语言描述或跨媒介表达。

3 从“技能达成”走向“审美体验”

3.1 确立审美体验的核心地位

基于审美音乐教育哲学,幼儿教师首先需要在教学目标观上实现根本转变——将培养审美感知能力、

审美情感能力和审美创造能力作为音乐教学的根本追求,而非仅仅关注技能掌握程度。教师在设计每一节音乐活动时,都应将“幼儿是否能获得真实的审美体验”作为首要考量标准。一首歌曲的教学,如果幼儿仅学会演唱却未感受其情感之美,这节音乐课在审美意义上就是不完整的;一次韵律活动,如果幼儿仅完成动作却未体会身体与音乐的美感呼应,其审美价值就是缺失的。

3.2 从“教师评价”转向“幼儿感受”的目标转化

教学目标的重构还需教师转变目标设定的思维方式。传统教学中,教师习惯于从自身视角设定“我要教会幼儿什么”;审美取向的教学要求教师从幼儿视角出发,思考“幼儿能够感受到什么”。这一视角转换意味着教学目标表述也应发生变化——不再仅是“幼儿能正确演唱歌曲”,而可以是“幼儿在演唱中感受到欢快情绪并用声音表达出来”;不再仅是“幼儿能跟随音乐做动作”,而可以是“幼儿能够根据音乐变化自主创编动作并享受律动乐趣”。这样的目标设定将审美体验置于核心位置,为教学活动提供了明确的价值导向。

3.3 审美目标与技能目标的辩证统一

强调审美体验的核心地位并非完全放弃技能教学。审美音乐教育哲学并不排斥技能训练,而是强调技能应服务于审美目标的达成。准确的音准、清晰的节奏、协调的动作,这些技能的掌握有助于幼儿更好地表达音乐美感、体验音乐情感。关键在于教师必须清醒认识到技能是手段而非目的——当技能训练脱离审美体验轨道,成为孤立的机械操练时,它就背离了音乐教育的本质。教师应建立“以审美统摄技能”的层级关系,让每项技能训练都有明确的审美指向^[5]。

4 从“单一曲目”走向“多元审美”

4.1 以审美价值统领内容选择

审美音乐教育哲学强调音乐作品的审美属性及其对学习者的情感感召力,这为教学内容选择提供了明确标准。教师选择音乐作品时,不应仅考虑教学便利性,更应深入考量旋律是否优美、节奏是否富有表现力、情感是否饱满充沛、能否引发幼儿审美共鸣。一首优秀的幼儿音乐作品,应当在第一时间抓住幼儿的耳朵、触动心灵,让幼儿在聆听中自然产生愉悦、激动或遐想等审美感受。

4.2 拓展多元文化视野下的审美资源

审美音乐教育哲学还提示关注儿童音乐文化的多样性。幼儿音乐教学内容不应局限于传统儿歌或简单律动曲目,而应适当引入不同风格、不同文化背景、不

同民族特色的作品。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中旋律优美、节奏鲜明的作品,世界各民族音乐中富有特色的儿歌童谣,以及优秀古典音乐小品和经典影视配乐,都可成为教学内容资源。既能拓展审美视野,也有助于培养对文化多样性的感知与尊重^[6]。

4.3 围绕审美体验组织内容的逻辑结构

在内容组织方式上,审美音乐教育哲学启示教师从“技能递进”逻辑转向“审美体验递进”逻辑。传统组织往往遵循“由简到繁”的技能发展序列;审美取向则更关注幼儿审美体验的层层深入——从初次聆听的整体感受,到再次聆听的细节关注,再到多次聆听后的情感共鸣与个性化表达。可以先让幼儿安静聆听、自由表达最初感受;再引导关注打动人的旋律片段或节奏变化;最后鼓励用身体、语言或图画等方式表达对音乐的理解。这样的组织方式使每次音乐活动都成为一次完整的审美旅程。

5 从“被动模仿”走向“主动体验”

5.1 从“教师示范”到“幼儿感知”的教学重心转移

审美音乐教育哲学强调审美体验的个体性和主体性——审美感受无法通过外部灌输传递,只能由个体在自主感知中生成。教师需将教学重心从“教给幼儿什么”转向“让幼儿感受到什么”,从“看我怎么做”转向“你听到了什么、感觉到了什么”。教师不再是审美结论的宣告者,而是审美情境的创设者和审美体验的引导者。

5.2 体验式教学方法的多元探索

审美取向的幼儿音乐教学倡导游戏化、情境化、体验式的活动设计^[7]。教师可通过创设富有感染力的音乐情境,引导幼儿在角色扮演中体验音乐情感——例如在欣赏《动物狂欢节》时,让幼儿想象自己是音乐中的动物,用身体表现感受;可通过音乐游戏让幼儿在“玩”中感受节奏律动与旋律起伏;可通过即兴创编激发音乐想象力——给一个简单节奏动机,让幼儿自由发展出属于自己的音乐片段。这些方法的核心特征在于:幼儿是主动参与者而非被动接受者,教学过程是开放、生成、充满可能性的。

5.3 过程性评价与审美性评价的转向

评价方式的变革是方法重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审美音乐教育哲学启示我们,评价不应仅关注技能掌握程度,更应关注幼儿是否获得审美体验、是否产生情感

共鸣、是否展现创造性表达^[8]。评价重心应从“结果”转向“过程”——教师不仅要看幼儿唱得准不准、跳得齐不齐,更要观察其在活动中的投入程度、情感反应和创造性表现。评价方式应从单一的教师评价转向多元主体——让幼儿有机会自我评价“我喜欢这首曲子吗”“我感受到了什么”,让家长参与观察幼儿家庭中的音乐行为。这样的评价才能全面真实反映幼儿审美能力的发展,也才能真正发挥促进教学改进的功能。

6 结语

审美音乐教育哲学为反思和重构幼儿教师的音乐教学观念提供了深刻的理论启示。它提醒我们,幼儿音乐教育的本质是审美教育而非技能训练,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音乐这一人类情感的符号形式,唤醒幼儿的审美感知、激发情感体验、培育审美创造力。唯有当幼儿教师真正理解并践行审美音乐教育的哲学理念,幼儿音乐教育才能回归其育人本真——用音乐之美滋养童年,以审美之光照亮生命。

参考文献

- [1] 雷默.音乐教育的哲学[M].熊蕾,译.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
- [2] 许卓娅.学前儿童音乐教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1.
- [3] 尹爱青.音乐审美教育的人学研究[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04.
- [4] 王懿颖.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5] 刘沛.音乐教育哲学研究综述[J].中国音乐教育,2008(3):5-9.
- [6] 李姝娜,修海林,尹爱青.奥尔夫音乐教育思想与实践[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 [7] 陈蓉.幼儿音乐活动游戏化的实践研究[J].早期教育,2015(6):15-18.
- [8] 张萌.幼儿园音乐教学现状与对策研究[J].学前教育研究,2019(4):34-40.

版权声明:©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